

合同编号：20251212

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
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编制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《水土保持
方案报告书》编制

委托方(甲方)：法门寺博物馆

受托方(乙方)：四川拥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扶风县

签 订 时 间：2025 年 12 月



甲方：法门寺博物馆

乙方：四川拥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，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中标《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编制服务工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协商，合同双方就《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编制服务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：

1. 服务工作内容：

本项工作内容主要为《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编制、评审及相关成果报告。

2. 成果交付要求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，乙方完成《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编制的送审稿。

(2) 乙方 60 日内乙方编制的《法门寺博物馆功能提升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，取得评审意见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，乙方给甲方提交成果文件。（电子版（PDF）及 U 盘 1 个、纸质版 4 份）。

3.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：达到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、行业标准等要求。

二、合同款项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：

1. 本项目服务费共计人民币：玖万伍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¥95800.00 元），包含税金、评审费等所有费用。

2. 支付时间及方式：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，乙方完成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送审稿，甲方支付服务费 50%，共计肆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47900 元），乙方提交经专家评审通过的成果文本，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后 15 日内，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 50% 服务费，共计：肆万柒仟玖佰元整（¥47900 元）。

3.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发票。

三、甲方的义务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
2.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、准确，并承担因这些资料、文件错误引起的全部责任。

3.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服务费用。

四、乙方的义务

1. 乙方保证其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，并提供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证明材料。

2. 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三日内，对有关资料进行校对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甲方补正资料。

3. 负责组织人员进场作业，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要求。

4.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的水土保持报告书编制成果，并出具电子版1份、纸质版4份。

5. 乙方进场工作时，应注意保护场地内的已有景观及设施设备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场地内已有景观及设计设备等出现损毁破坏的，乙方负责恢复原状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6. 乙方保证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则进行服务内容的编制，确保编制成果的准确性、完整性，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审核要求。

7.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信息、资料、商业秘密，必须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给任何一方，不得留存复印件，合同履行完毕后，乙方须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完整退还甲方，合同解除后本条依然有效。

8. 乙方保证本次服务内容的编制原创性和合法合规性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公共利益。否则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，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而造成编制工作的

返工、停工、窝工或修改编制成果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。

2. 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或更正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争论，双方应通过平等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双方均可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八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同意通过协商并签署书面文件确定。

(以下为签署栏、无正文)

物

HA

2025

15

委托方(甲方)	甲方名称 (盖章)	法门寺博物馆
	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	 (签字或盖章)
	单位地址	扶风县法门寺博物馆
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126103004353632579
	单位电话	0917-5254152
	开户银行	农行扶风县法门分理处
	银行账号	26310801040000222
受托方(乙方)	乙方名称 (盖章)	四川拥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	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	 (签字或盖章)
	单位地址	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静沙南路18号3栋27层2709号
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91510104MA64GLCX2F
	单位电话	150500908852
	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静康路支行
	账户名称	四川拥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	银行账号	4402070709100105009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